

三信家商提升學生學習效能實施辦法

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2 日行政會報校長之裁示辦理
中華民國 98 年 08 月 19 日行政會報校長之裁示辦理
中華民國 101 年 08 月 27 日校長之裁示辦理
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4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94 年 11 月 2 日行政會報校長之裁示辦理。
- (二) 98 年 08 月 19 日行政會報校長之裁示辦理。
- (二) 101 年 08 月 27 日校長之裁示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為提升學生學習效能，並達到教師有效教學的目標，特訂定此辦法。

三、實施方式：

(一) 巡堂教師：

1. 於每學期開學時分發巡堂資料，請巡堂教師依照表列安排時間執行巡堂任務，若表列時間不方便，請另尋時間於當週內補足巡堂次數。
2. 巡堂如遇任課老師未在班上課，請立即回報，由教務處即時處理。巡堂狀況請自行上網輸入，以便統計巡堂次數。
3. 巡堂教師之巡堂次數若不足 3/4，則送請校長處理。

(二) 任課教師：

1. 任課教師請務必準時上下課，並請確實點名，掌握課堂堂規，提升教與學的效能。
2. 自 98 年 08 月 27 日起，巡堂教師在巡堂表中所登錄為優良者，1-5 次由教務處考核計點加分 1 點；6-10 次加分 1 點；優點 20 次以上加分 3 點。
3. 自 101 年 08 月 30 日起，任課教師如被登錄『待改善』項目乙次，教務處會以巡堂提醒單通知任課老師，告知其課堂狀況，並於收到提醒單三日內請自陳改善方式回覆教學組；達 10 次者，由教務主任面談改善；達 20 次者，由校長面談改善；達 25 次者，專任教師送人評會處理，兼課老師則列入不續聘之考量。
4. 以上處理方式以學期為單位，一律採累計方式計算。

(三) 學生方面：

1. 確立學習目標，專注學習。
2. 配合學校、班級與任課教師之要求，提升學習效能。
3. 主動積極，尋求教師與同學資源，克服學習困難，建立自信。
4. 追求學術兼備，儲備升學與就業能力。
5. 課堂違規之處理依學務處相關規定行之。

四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並陳 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三信家商提升學生學習效能實施細則

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2 日行政會報校長之裁示辦理
中華民國 98 年 08 月 19 日行政會報校長之裁示辦理
中華民國 101 年 08 月 27 日校長之裁示辦理
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4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依據：三信家商提升學生學習效能實施辦法。

二、實施期程：

(一)全學期實施(輪調班在校期間亦同)。

(二)檢討與修正：該學期結束後。

三、實施方式：

(一)利用教務會議、教學研究會、導師會報、班週會及升旗時，全面性向教師與學生宣導。

(二)召開巡堂教師巡堂要點說明會，取得巡堂記錄之共識。

(三)任課教師與巡堂教師針對學生課堂表現詳實紀錄，由學務處彙整後回饋班級與導師，並列入生活教育競賽。

(四)巡堂教師針對任課教師教學狀況詳實紀錄，任課教師與導師可自行上網檢視巡堂紀錄，做為提升教學效能之參考。

(五)每學期結束後召開檢討會議。

四、實施內容：為協助學生專注學習，針對學生課堂有待改善行為，可依據下列方式處理之：

1. 趴下睡覺：

(1)進行口頭提醒。

(2)請學生站立學習 10 分鐘。

(3)登記於班級點名條。

(4)課後主動關心學生睡覺之原因。

2. 講話，干擾課程進行：

(1)進行口頭提醒。

(2)請學生回答問題或發表。

(3)登記於班級點名條。

3. 校園遊蕩(缺席)：

(1)確實點名，並記錄於班級點名條。

(2)學生要求上洗手間，請其佩掛識別證，並請登錄於班級點名條。

(3)堂外課請嚴格要求學生準時抵達上課地點，班級只留 2 位值日生。

4. 手機與平板等電子產品使用：

(1)依據三信家商學生使用行動電話管理辦法實施。

(2)上、放學時間及必要時緊急連絡家長使用，其餘時間一律不得使用。

(3)學生到校後，手機依規定交由導師集中保管，並於放學前點名時發還。

(4)違反上述規定者，依相關辦法懲處。

5. 桌面髒亂、有礙觀瞻：

(1)提醒學生上課時桌面僅可放置教科書、筆記本及筆。其他非上課用具(飲料、鏡子…等)，請其收入抽屜或書包內。

(2)禁止學生上課時食用餐點及飲料。

(3)違反上述規定者，登記於班級點名條。

五、本實施細則經行政會議通過並陳 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三信家商○○○學年度第○學期巡堂提醒單

親愛的○○○老師您好：

提醒日期：○年○月○日（○）

您任教的班級課程如下：

班級	○○○
日期	○年○月○日（○）
節次	○
科目	○○○○○○○
巡堂紀錄	02 老師遲到

經巡堂老師回報，該節上課狀況被登錄為『待改善』項目，因希望再次與任課老師確認，故分發此巡堂提醒單，請老師能針對巡堂紀錄詳細敘明原因及自陳改善方式，以提升教學品質及學習效能。

*待改善：	01 老師缺課 02 老師遲到 03 提早下課 04 秩序太差 05 3人(含3人)以上睡覺 06 其他
--------------	---

（此聯教師自存）

-----請-----撕-----下-----

提醒日期：○年○月○日（○）

巡堂提醒單回函

任課教師	○○○		
班級	○○○		
日期	○年○月○日（○）		
節次	○		
科目	○○○○○○○		
巡堂紀錄	02 老師遲到		
1. 原因敘明			
2. 改善方式			
教師簽名		日期	

（回函請於接到此巡堂提醒單後，務必於三日內回覆給教學組，感謝配合~）